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本公司)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江西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 定》(赣证监发[2012]134号,以下简称"《决定书》")。《决定书》指出本 公司存在以下问题:

"一、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

- 1. 公司存在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中董事、监事委托程序不规范的现象,如 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何国群委托董事张惠良, 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监事郭小 莉委托监事李忠清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,但未采用书面授权委托方式,上述行为 与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深交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不符。
- 2. 公司独立性存在不足。如 201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 团公司(以下简称"江投集团")《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通知》 (赣投入力字[2011]10号)中核定公司分公司丰电二期工资总额预算。同时,公 司个别下属机构对上市公司独立性认识不足,如 2011 年 7 月 19 日丰电二期《关 于从奖励电量额中提取部分费用作为奖励的请示》(丰电二期总经[2011]11号)直 接报江投集团。上述行为与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不符。

二、内部控制执行方面的问题

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。公司火电厂原料煤的耗用数量以月末实盘 数进行倒轧,未与入炉称重设备计量的耗用数进行核对分析,与公司物资的内部 管理制度规定不符。"



针对上述问题, 江西证监局要求:

- "1. 公司收到本决定后,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并通报 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- 2. 收到本决定后 30 日内公司应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,整改报告应当包括 对照本决定逐项落实整改的措施、预计完成时问、整改责任人等。我局无异议后 公司将整改报告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披露。
- 3. 公司应按整改报告承诺切实进行整改,我局将对公司整改落实情况进行 回访检查。"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江西证监局在《决定书》中所提出的上述问题,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,落实责任人,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江西证监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6日

